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22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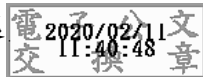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2/11

